

江夏区人社局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法律法规）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项目	检查形式	检查频次或频次上限	检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检查必要性	检查标准	是否为“双随机、一公开”
1	2025年度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年度检查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湖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江夏区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情况、各项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情况、培训教材使用及培训台账建设情况、教师队伍情况、收费及财务管理情况、社会信誉及群众反映情况等。	现场执法	1次/年	100%	3月16日-3月20日	湖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湖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否
2	2026年度江夏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抽查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湖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江夏区人社局（发起单位） 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单位）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检查。	现场执法	1次/年	2家	2026年12月31日前	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湖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是
3	2026年度江夏区劳动用工监管联合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等法律法规	江夏区人社局（发起单位） 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单位）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建立劳动关系情况检查；合同情况检查；劳动管理制度检查；工作时间检查；劳动报酬检查；社会保险检查；执行特殊保护规定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配合执法情况检查；劳务派遣事项检查。	现场执法	按要求开展，一年不超过3次	各类用人单位0.5%，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	2026年12月31日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是